

CHI YUN SCHOOL
2021/22 School Year
Student Health Service (Secondary Section)

1st September,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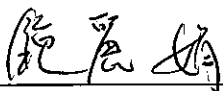
Dear Parent / Guardian,

The Student Health Service (SHS)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re now conducting enrolment exercise for the 2021/ 2022 school term. We would like to invite school children to participate in the services. The service period starts from November 2021 to October 2022.

The Student Health Service is provided free. The scope of service covers physical examination, health assessment, individual health counselling and health education. Enrolled students of Student Health Service will be given an annual appointment at Lam Tin Student Health Service Centre. The SHS will provide a chartered bus service to and from the centre during school days for the participants. Parents will be requested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r history about the student of his/her family to the SHSC. Therefore parents are required to accompany their children during treatment.

For Application, please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return to the school office on or before 7th September, 2021. **The location, attending class and services may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epidemic situation. Please pay attention to the further announcement.**

Yours faithfully,



Chung Lai Kuen
Principal, Chi Yun School

甲. 學生/參加者 資料 (此部分必須填寫及 ☒ 適當的項目)									
學生/參加者姓名 (請依照身份證明文件 / 出生證明書填寫)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性別 ☐ 男 ☐ 女	
姓(中文)		名(中文)		姓(英文)		名(英文)			
學校名稱 (如適用)						☐ 上午 ☐ 下午 ☐ 全日		班別	
證件種類：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確定」) ☐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具有在香港逗留的有效簽證) ☐ 有效旅行證件(護照)，其上有香港「入境權」/「居留權」/「無條件入境」/「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標籤/蓋印 ☐ 有效旅行證件(護照)，其上有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的標籤/蓋印 ☐ 有效旅行證件(護照)，其上有在香港「獲准逗留至(日期)」或「獲准逗留期限延至(日期)」的標籤/蓋印，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 ☐ 旅行證件(例如：護照、雙程證)，其上顯示持證人是「訪客」/擔保書(俗稱「行街紙」)持有人(須按照「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繳費)									
證件號碼： 									
學生如選擇下列各類證件，須按本署要求出示其他資料文件，以證明學生符合有關資格，否則須按「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繳費 ☐ 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未確定」 ☐ 香港身份證 ☐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請註明 _____									
乙. 同意書及聲明 (若閣下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請填寫此部分)									
出生地點			抵港定居時期 (在香港出生者不用填寫)				家長 / 監護人日間聯絡電話 (註：可作電話聯絡及接收短訊之用)		
地址：室 樓 座 									
大廈			月 年				住宅電話號碼 / 其它手提電話號碼		
街道									
地區							住宅電話號碼 / 其它手提電話號碼		
領取郵件編號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其他 _____									
本人同意上述姓名的學生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亦同意授權衛生署署長向本人、學生就讀學校、學生健康服務委聘的服務提供者、政府部門及政策局以及有關各方索取或披露學生的所有相關資料，以辦理報名手續及跟進治療，並確定學生是否屬「符合資格人士」，從而釐定收費。 [學生如屬「符合資格人士」，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如屬「非符合資格人士」，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現行收費為港幣 535 元)。]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與學生關係 ☐ 父 ☐ 母 ☐ 監護人 日期 _____				
丙. 不同意參加 (若閣下不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請填寫此部分)									
本人不同意上述學生/參加者參加學生健康服務。 不參加原因： _____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與學生關係 ☐ 父 ☐ 母 ☐ 監護人 日期 _____				

用途聲明

學生健康服務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當衛生署向病人及顧客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由病人或顧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衛生署用作核實身份供以下用途：
 - a. 資格證明；
 - b. 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診症、診症預約安排及通知約期和顧客關係事宜；
 - c. 化驗結果／檢驗／診斷研究／治療的紀錄，作繼續照料或供其他專業醫療人員參考用；
 - d. 同意進行特定治療／化驗；
 - e. 跟進繳費事宜；
 - f. 調查傳染病爆發；
 - g. 就結核病或其他因公共衛生而須呈報／通知的疾病發出通知；
 - h. 追查無應診者，以作跟進及治療；
 - i. 登記／管理的紀錄；
 - j. 製備統計數字及會計報告、監察流行病、進行研究或教學用；及
 - k. 審計用途。

* 個人資料的提供，出於自願。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某項服務或活動，因而不能為你提供服務／協助；又或我們即使仍然提供該項服務或協助，你亦須按不符合資格人士須繳的收費率(通常較高)繳費。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但亦可能於有所需時因以上第1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各方披露。此外，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1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4.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學生健康服務

九龍觀塘啓田道99號

藍田分科診所4樓

文書主任

電話：3163 4600

學生健康服務

www.studenthealth.gov.hk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服務計劃

www.shs.gov.hk/healthprog.pdf

